



我給自己寫封信

3C (2016-2017) 袁泳琳

2015—2016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（香港賽區：初中組金獎）

一如平常，我走在回家的路上。路邊的街燈似是昏睡了般的暗淡，我望向遠方，旁邊的景物匯聚成一個黑點，像一個無底的黑洞。不知走了多久，待我仔細觀察四周時，發現自己走進了一條完全陌生的街道。我肯定自己從來沒有來過這裏，可是卻莫名地感到溫暖和踏實。前面的店鋪透著淡黃色的燈光，這麼晚了，它還沒有關門嗎？我一邊走，一邊想著這應該是餐廳、麵店之類，不知不覺間來到了店門前。

「浪花雜貨店……」看著招牌的我默念著，店內的老爺爺看見我，對我慈祥一笑，招手示意我進來。很奇怪地，我心裏莫名地信賴老爺爺，於是我順從地走進去。店內的貨架上擺滿了鍋子、衣架、醬油等生活用品。令人注目的是，在前面的牆壁上，竟然用圓釘釘滿了一張張不同的信封，有粉紅色，藍色，紫色……和旁邊的雜物格格不入。老爺爺突然問：「你想給未來的自己寫封信嗎？」「甚麼？」我完全不明白他的話。老爺爺指一指牆上的信封，說：「就是寫一封信給二十年後的妳啊。二十年後會發生甚麼事？你又會變成怎樣？這些問題，妳不想知道嗎？你可以把它們寫進信裏。妳寫完後，把信投進信箱裏。過了一會兒，妳就會收到來自二十年後的妳寫的回信了。」

一般人說這些話，我想自己會把他當成神經病。可是看著老爺爺認真的表情，我又不忍心去拒絕他。而且，我心裏有把聲音說：「或許他說的是真的呢！錯過了這次機會，就沒有第二次了！」

於是我挑選了一張淡黃色的信封，提起筆，坐在木桌子前寫信給二十年後的自己。我一邊寫信，老爺爺一邊在我身旁轉來轉去。老爺爺一會兒端茶給我，一會兒問我覺不覺得熱。最後他索性坐在我旁邊，向著我搖手扇。我感到眼眶一熱，此情此景，怎麼好像曾經歷過千遍萬遍？我努力在腦海中翻找，卻只找到一片空白。

終於寫完了！我放下筆，心裏卻覺得很空虛。在信裏，我問了很多個問題：我是如此渴望成為一個記者！可是我能做到嗎？長大後的我還會堅持自己的夢想嗎？二十年後，科技和互聯網的發展想必會一日千里。到時候，文字和報紙還會有價值嗎？

我把信投進桌子旁的信箱裏，心裏無比希望現在自己就去到二十年後，看看這個世

界的樣子。突然，店門外傳來「啪」的一聲，似是有東西掉下來。我鬼使神差地走出去，心跳得很快。我從門邊的信箱取出一封信，信封上寫著：給二十年前的我。

讀著信的你：

你好嗎？我現在覺得這一切實在是太不可思議了！待我回答完你的問題，再跟你解釋吧！

二十年後的今天，一如我年少的夢想，我當上了一個報社記者。但是正如你的信所說，現在的科技發展確實是一日千里。現在的人流行用智能手錶，而不是智能手機了。這是一個只要你按一下旁邊的開關，就會投射出影像的東西。而報社的生意急劇直下，越來越多人願意靠按一下開關，就隨手可得的圖像、影片來獲得信息，而放棄看報紙了。這是我工作了十多年的報社，我實在不想看見它在眼前倒閉。於是我提出到戰地採訪的建議，我這樣做，不僅是想完成一份獨家報道，賺取讀者的眼球，然後助報社重振聲威這麼簡單，最大的原因，是出於內心去採訪——我想知道那裏發生了甚麼事。正是懷著對這個世界的無盡的好奇心，我才走上當記者的這條路。這時，我只想按照自己的心意，繼續走下去。

可是現在，卻有很多人勸我不要走下去。他們說：「那裏太危險了。只是一份職業而已，又不是你生命中的全部。你還有家人和朋友啊，你捨得他們嗎？放棄吧！」每次聽到，我總是覺得很無力。也許他們不會明白，這份工作等同我靈魂的全部，是我生活的意義。我只覺得，人無論如何也會死去，最終也會離開身邊的家人、朋友。到了那個時候，我不想給自己留下任何遺憾。

如果爺爺還在生，他應該會明白我吧！記得小時候，最疼我的人就是爺爺了。以前每天的快樂之一，就是放學後去爺爺的雜貨店裏。我跟爺爺無話不說，就像今天跟哪個同學吵架，在哪個老師的背後玩惡作劇啊等等，我都會跟爺爺一一細說。爺爺聽到後總是會摸摸我的頭，不說教，只是呵呵一笑。印象中，爺爺從來不反對我說的話、做的事。除了有一次比較特別，你還記得嗎？我跟爺爺說，自己長大後一定要當個記者！爺爺聽到後，那瞬間變慘白的臉色，我永遠也忘不了。後來我才知道，原來奶奶以前是一個記者，在一次戰地採訪中不慎踩到地雷，從此永遠離開了爺爺。

爺爺一星期沒跟我說話。直至他跟我說：「去追自己的夢想吧！如果你追累了，爺爺會永遠在雜貨鋪裏，等你回家。」

可是在我十二歲的時候，爺爺不再等我了。他也等累了，要離開我了，爺爺過世後不久，雜貨店也隨之關閉了。現在，原來是雜貨店的地方，開了一家書店。這家書店有點特別，它提供一個叫「我給自己寫封信」的服務：只要妳寫一封信給未來的自己，無論是一個月後、兩年後，或是十年後的自己也可以。到了那個時候，書店會通知妳回去拿信。只是這裏有個規定，看了信的妳一定要回信，回信將會交給書店，一年後再通知妳來取回。

於是我到書店去，打算寫一封信給完成戰地採訪的自己。我這樣做，大概是潛意識裏希望自己還可以留住性命，回來寫回信吧。可是我完全想不到，我會像現在這樣寫信給你。就在不久前，當我一踏進書店，就有個男人衝上前來，告訴我有一封信要回。信上是我的字跡不錯，但是我甚麼時候寫過這封信啊？這個男人說我曾經去過一個地方，見過一個人，然後寫了這封信。只是現在我忘記了，所以記不起來。

我問他是誰，他說自己是時間精靈，職責是拯救一些為了前路而迷茫的人。

「過去的妳正站在路上，不知何去何從。現在，就是妳去拯救過去的妳的時候。我只能幫你到這裏了，自己的問題，始終要靠你自己去解決啊！」

看過了妳的信，我想，我大概明白他的意思。不知道知曉命運的你，又會怎樣做呢？

二十年後的你

我放下手上的信，一抬頭，眼前的所有東西都在發亮，透出淡黃色的光暈。然後，這團光的外圍正逐漸變成碎片，碎片化作無數的光點，向遠處飄去。

「不要！不要再在我眼前消失！」

我記起來了，我終於記起來了——這家雜貨店，就是爺爺的浪花雜貨店啊！剛才走過的街道，就是我昔日放學後，踏過無數次的路啊！為甚麼我現在才記起來？早知道，我就好好珍惜這最後的時光，跟爺爺說多些話。

「爺爺！」

我抱住眼前人，抬起頭，努力把他的面容記住。

「爺爺，你不要走好不好？我答應你，我以後不會再認不出你了。」

「傻瓜。」爺爺摸摸我的頭——就像他以前聽我說話後一樣。我看見他的手漸漸變透明。「你知道你真正忘記的是甚麼嗎？我答應你，爺爺會永遠在雜貨店裏，等你回家。可是自從我死後，你竟然以為爺爺跟雜貨店一起消失了。」爺爺擦去我眼角的淚珠，無奈地搖搖頭：「所以，未來的你不記得自己曾經來過這裏，是因為你不相信自己的眼睛，並且選擇性地忘記了這件事。一開始你認不出我，也是因為你不信我還在、這條街也還在。」

「你真正忘記的，是爺爺的愛。」

我覺得心跳快要停頓了。震驚、悔恨、自責、哀痛……這一切重重地壓在我心上，令我快要窒息。

爺爺的身體由透明逐漸變成發出刺眼的光，我下意識地閉上眼，後退了幾步。

「啊，時間精靈的任務終於完成了嗎？」

爺爺低頭看著自己，喃喃自語。

「不要！爺爺你不要走！大不了我不做記者了！我只要這一切都不要變，我只想做你身邊的小孩子，永遠在你的身邊！」

我一邊跑一邊大喊，雜貨店、街道通通在我的兩旁化作碎片，飛往爺爺身邊。我伸盡手臂，卻怎樣也捉不住爺爺的手。

「你還是不願長大嗎？所以你才會如此迷茫啊。只要你相信，爺爺和你的童年都不會消失，永遠在你的心裏，永遠也不會變，一直守護著你。」

「去吧，去追你的夢，去尋找你的靈魂吧。你已經長大了，有自己的任務。我的任務是守護雜貨店，守護你。而你的任務還沒有完成。去吧，用你的文字，影響更多迷途的人吧！」

光圈迅速收窄，化成一顆亮星飛往夜空。

我手握著信，爺爺的話不停在我耳邊迴蕩。街燈逐漸亮起，我又回到原來的地方。我抬起頭，看見淡黃色的光點向前延伸，照亮前方的路。一陣風吹來，我手一鬆，看著信紙被吹向遠方。我急忙去追，跑得很快。「這一次，我要把握自己的命運。」我對自己說。

我繼續追。我追。